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77

第三季度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4,029	68,374	254,990	225,055
所售商品成本		(71,688)	(57,998)	(221,143)	(193,750)
毛利		12,341	10,376	33,847	31,305
其他收入		82	-	398	19
其他收益(虧損)		202	(709)	1,491	(1,4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23)	(1,951)	(7,067)	(6,550)
行政開支		(5,729)	(5,317)	(14,995)	(14,190)
上市開支		-	-	(1,200)	(8,500)
融資成本		(182)	(181)	(832)	(575)
除稅前溢利		4,291	2,218	11,642	82
稅項	5	(800)	(858)	(3,359)	(2,850)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3,491	1,360	8,283	(2,7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7	-	(907)	-	(3,145)
期內溢利(虧損)		3,491	453	8,283	(5,91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5)	(160)	122	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53	(27)	126	(1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92)	(187)	248	(10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199	266	8,531	(6,019)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91	1,360	8,283	(3,72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07)	—	(3,077)	
	3,491	453	8,283	(6,79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95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68)	
	—	—	—	886	
	3,491	453	8,283	(5,91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9	266	8,531	(6,921)	
非控股權益	—	—	—	902	
	3,199	266	8,531	(6,019)	
每股盈利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 損)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790	7,223	(104)	(645)	(5,409)	1,855	-	1,855
期內溢利	-	-	-	-	8,283	8,283	-	8,283
換算匯兌差額	-	-	-	122	-	122	-	12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126	-	-	126	-	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26	122	-	248	-	2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6	122	8,283	8,531	-	8,531
於201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790	7,223	22	(523)	2,874	10,386	-	10,386
於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780	17,530	(39)	(128)	8,355	26,498	851	27,34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6,799)	(6,799)	886	(5,913)
換算匯兌差額	-	-	-	(8)	-	(8)	16	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114)	-	-	(114)	-	(1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114)	(8)	-	(122)	16	(10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14)	(8)	(6,799)	(6,921)	902	(6,019)
發行股份	10	-	-	-	-	10	-	1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	1,912	-	-	-	1,912	(1,912)	-
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790	19,442	(153)	(136)	1,556	21,499	(159)	21,340

附註：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以下各項合計：(i)黃雪瓊女士(本公司董事)因豁免應付其款項而視作出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數額為1,543,000港元)；(ii)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reen Global集團」)有關的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數額為15,987,000港元)；(iii)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萬昌貿易有限公司(「萬昌貿易」)以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之方式收購於萬昌貿易及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江門昌達」)的非控股權益的影響達1,912,000港元，即萬昌貿易及江門昌達的資產淨值的48.99%的賬面值；及(iv)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予於本集團於2015年2月9日之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前之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CD Enterprises」)當時股東的Green Global集團的資產淨值12,219,000港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11樓。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23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2. 呈列基準

為於2015年2月9日實施集團重組，黃東勝先生(「黃先生」)、黃雪瓊女士(黃先生的胞姐)及黃杏娟女士(黃先生的胞妹)(統稱「黃氏家族」)擁有的各投資控股公司及Duke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為Green Global當時的實益股東)的九名個人股東將彼等各自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一節。

集團重組涉及在CD Enterprises與其當時股東之間配置本公司股權，由此產生本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予編製，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期內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所採用者一致。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201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普通板	70,781	60,901	218,507	197,634
包裝板	7,312	5,281	22,668	18,350
結構板	356	708	1,805	1,598
地板基材	5,359	1,199	11,108	5,792
其他	221	285	902	1,681
	84,029	68,374	254,990	225,055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日本	76,520	59,318	228,536	179,012
泰國	2,619	3,981	12,140	19,509
韓國	558	-	558	14,511
香港	2,402	3,747	8,054	8,611
其他國家	1,930	1,328	5,702	3,412
	84,029	68,374	254,990	225,055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0	78	1,130	26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7	681	1,903	2,249
	667	759	3,033	2,515
遞延稅項				
期內開支	133	99	326	335
	800	858	3,359	2,850

於該等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該等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為12,061,000港元。

Green Global集團進行本集團的桉樹種植項目，而桉樹種植項目於該等期間的虧損載列下文。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期內桉樹種植項目的虧損	不適用	(907)	不適用	(3,145)

於該等期間，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4%計算。由於Green Global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老撾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桉樹種植項目的業績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不適用	(734)	不適用	(2,625)
其他開支	不適用	(173)	不適用	(520)
期內虧損	不適用	(907)	不適用	(3,145)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的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員工成本	不適用	65	不適用	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適用	2	不適用	2
	不適用	67	不適用	196
無形資產攤銷	不適用	173	不適用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適用	15	不適用	4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400

8.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任何每股盈利的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此項經計及集團重組及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的期內業績後並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 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 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 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 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 其他膠合板產品。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且本集團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實施其未來計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獲得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地盤面積約30,00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於2064年2月5日屆滿，為期50年。我們相信，本集團自置生產廠房及減低倚賴租賃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我們認為，擴大新生產廠房及隨後提高產能將令本集團符合客戶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及促使日後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4,990,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13.3%。該增加主要由於日本經濟環境快速復甦後自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9%輕微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3%。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與同期相比單板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本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上一期虧損約2,800,000港元輕微增至溢利約8,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兩項所導致：

- (i) 我們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而於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約1,4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主要因行使遠期外匯合約及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i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因籌備上市產生開支約8,5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僅產生上市開支僅約1,200,000港元。

股本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555,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5,988,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得的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擬將上市所籌得的資金按以下用途使用：(i)約55.5%的資金用於在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ii)約34.9%的資金用於為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及(iii)約9.6%的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佔地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董事將監察新生產廠房的建設進度。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本公司亦已搬至其他潛在租賃物業或尋求相關機構進一步發出延後許可以使用現有租賃土地。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出現任何延期，本公司將於遷出現有租賃物業前開始執行其應急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2月2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

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之標準規定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黃東勝先生 ¹	-	114,154,853 ⁴	114,154,853	57.08%
黃杏娟女士 ²	-	114,154,853 ⁴	114,154,853	57.08%
黃雪瓊女士 ³	-	114,154,853 ⁴	114,154,853	57.08%

附註：

- (1) 黃東勝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 GATE LIMITED (「Master Gate」)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全部股份。Master Gate 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 45,661,941 股股份。
- (2) 黃杏娟女士實益擁有 FOREVER ACES LIMITED (「Forever Aces」)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全部股份。Forever Aces 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 34,246,456 股股份。
- (3) 黃雪瓊女士實益擁有 MAKING NEW LIMITED (「Making New」)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全部股份。Making New 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 34,246,456 股股份。
- (4) 黃東勝先生、黃杏娟女士及黃雪瓊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Master Gate、Forever Aces 及 Making New 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Master Gate	實益擁有人	45,661,941	22.83%
Forever Aces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Making New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蒙健剛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395,093	5.20%

附註：蒙健剛先生與黃東勝先生、黃杏娟女士及黃雪瓊女士各自並無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尚未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於該等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由於該計劃乃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採納，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主席)、陳啟能先生及何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

香港，2015年3月2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及楊洪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組成。